

# 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

(上表供申報簽約金額用)

年 月 日

民營事業名稱：

| 申報項目<br>債權人性質 | 外債編號 | 債 權 人 |    | 簽 約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名稱    | 國別 | 金額  | 利率 | 日期 | 年限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

註一：債權人性質依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分為(1)國外金融機構之借款、(2)國外供應商提供分期付款進口之融資、(3)國外母公司之貸款(含貸款投資)、(4)海外公司債及(5)其他外幣債務等五項，請依其性質確實填列。

二：債權人性質如屬：(1)國外金融機構之借款聯貸案，債權人欄請填主辦銀行名稱、國別。

(2)海外公司債，則債權人欄免填。

三：辦理簽約金額申報後，如未動支本金，請勿按季填製下表。

四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備附表填列，申報幣別以實際借款貨幣為準，填列至個位數。

(下表供申報外債餘額用)

年 季

民營事業名稱：

| 外債金額<br>債權人性質 | 外債編號 | 前季餘額 | 本季動支金額 | 本季償還金額 | 本季餘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
註一：同上表註一。

二：海外公司債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為股權時，請將轉換金額填列於「本季償還金額」項下。

三：已向中央銀行辦理簽約金額申報後，如動支本金，請按季辦理外債餘額申報，毋需填製上表。

四：同上表註四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司及負責人簽章：

中央銀行外債申報收件章